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 年 月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 股激勵計劃。 股激勵計劃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生效。

1. 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激勵計劃旨在：

- (一) 促進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
- (二) 把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
- (三) 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成長作出突出貢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僱員及服務提供者。

2. 有效期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的任何提前終止外， 股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得授予任何額外信託受益權份額，惟 股激勵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

3. 資金來源

股激勵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內部資金（「**激勵計劃資金**」）。

4. 目標股份來源

股激勵計劃項下的目標股份來源為受託人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及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文，利用激勵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以場內及／或場外交易方式將予收購的 股。

5. 計劃上限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 股激勵計劃可予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目標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計劃上限**」），預計為 _， _， 股 股。

未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上限的信託受益權份額。

6. 合資格人士及激勵對象

可參與 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

- (一)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及
- (二)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服務提供者。

於授予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被視為合資格人士：

- (一)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 最近 個月內曾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非合資格候選人；
- (三) 最近 個月內曾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證券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
- (四) 根據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五) 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參與該計劃；
- (六) 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七) 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該計劃運作的適用法律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計劃規則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為 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7. H股激勵計劃的管理

股激勵計劃應由下列行政機關管理：

- (一) 本公司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 股激勵計劃的採納，而本公司董事會為 股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於董事會審議及通過 股激勵計劃後， 股激勵計劃將於股東大會上獲審批後實施。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 股激勵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股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就 股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成立地及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規則進行監督；
- (二) 向本集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信託受益權份額須先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而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信託受益權份額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及
- (三)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 股激勵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 股激勵計劃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權力）授權給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薪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及設立信託，以便對 股激勵計劃進行管理。

8. 授出信託受益權份額

根據 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根據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按授予價格將信託受益權份額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價格須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對價須於信託受益權份額歸屬時由相關激勵對象支付。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激勵對象授出信託受益權份額後，本公司應向該激勵對象發出授予函，當中應載列授予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對象的姓名／名稱、授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授予價格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釐定且與 股激勵計劃並無抵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激勵對象須書面確認接納有關授予。

截至授予日（包括該日）止任何 一個月期間，概無激勵對象獲授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信託受益權份額。

9. 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歸屬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章或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根據 股激勵計劃決定將向各激勵對象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期。歸屬條件及條款的詳情須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應載於授予函。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須於歸屬條件及時間表獲達致、達成、滿足或豁免後及於歸屬日前的合理時間內向各相關激勵對象發送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對（其中包括）歸屬條件及時間表獲達致、達成、滿足或豁免的程度以及將於相關歸屬期進行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及目標股份數目進行確認。

倘激勵對象未能達成適用於授予該等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歸屬條件，除非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豁免，否則本應於該歸屬期內歸屬的所有或任何信託受益權份額將不會被歸屬，且就該激勵對象而言應立即失效，並退回至信託賬戶，並可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 股激勵計劃重新授予。

倘激勵對象達成適用於授予該等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歸屬條件並接受相關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歸屬，則該激勵對象須就其接納作出書面確認並以現金或通過扣除相當於授予價格的股份數目全額支付相關授予價格，以歸屬相關信託受益權份額。

相關信託受益權份額按照上述程序正式歸屬後，在符合本公司成立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須根據 股激勵計劃並按照激勵對象的指示分配及出售激勵對象已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目標股份。

10. 於信託受益權份額及目標股份的權益

於計劃期限內，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

為免生疑，除享有信託受益權的權利外，所有激勵對象不得享受任何目標股份所附帶分紅權以外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或供股權等）。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 股激勵計劃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行使投票權。

11. 授予及出售限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在下列期間內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或出售目標股份：

- (一) 本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之日前的 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之日前的 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四)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限制。

12. H股激勵計劃的更改或終止

在不超出計劃上限的前提下，H股激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批准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或補充。對H股激勵計劃的任何更改或補充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所有激勵對象。

H股激勵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一)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日期；及(二)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採納H股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公告「\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H股激勵計劃將實現上述目標，且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H股激勵計劃類似於以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計劃，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採納H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為確保 股激勵計劃的成功實施，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激勵計劃的前提下，股東亦應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 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合同，並在該信託合同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為 股激勵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二)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 股激勵計劃所有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 詮釋 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 () 就有關 股激勵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的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作出修訂或更改，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 股激勵計劃的規則相違背；
 - ()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信託受益權份額；
 - ()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及內容；
 - () 決定、批准及調整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及將予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數目、授予價格及歸屬標準；
 - () 確定及調整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期，並調整、評估及管理績效指標，並確定歸屬條件的達成情況；
 - () 確定及批准未在 股激勵計劃中明確說明的針對特殊情況的任何提議及行動；
 -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確定與實施 股激勵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 就 股激勵計劃決定聘用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

- () 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 股激勵計劃的運作及其他事宜的所有文件，獲得並完成實施 股激勵計劃的所有必要程序、備案及批准以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實施 股激勵計劃；
- () 確定與信託安排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 管理及執行實施 股激勵計劃的其他必要事宜，除另有書面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議處理者外。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授權於計劃期限內有效。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要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 股激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 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本公司預計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股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 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激勵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日期
「授予函」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激勵對象發出的函件，當中列明激勵對象的姓名／名稱、授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授予價格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釐定且與 股激勵計劃並無抵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委員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 股激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 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通知有關事宜
「合資格人士」	指	可參與 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建議採納 股激勵計劃 — \合資格人士及激勵對象」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正式僱傭合同且與本集團的勞動關係存續的僱員
「授予日」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日期，即發出授予函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將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所涉及每股目標股份的授予價格
「激勵對象」	指	根據計劃規則合資格參與 股激勵計劃並已獲授及接受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須據此解釋
「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 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 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的 　　年 股激勵計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 股激勵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期限」	指	股激勵計劃的期限，即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計劃規則」	指	規管 股激勵計劃運作的規則以及實施程序（經不時修訂）
「服務提供者」	指	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以獨立承包人的身份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家、經銷商、承包人、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者）（如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未上市普通股及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股激勵計劃涉及的本公司 股，即信託受益權份額的相關股份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合同設立的信託
「信託賬戶」	指	受託人為本公司單獨設立的用於記錄本公司企業基本信息及企業權益信息的賬戶
「信託合同」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根據 股激勵計劃將予訂立的信託管理合同
「信託受益權」	指	激勵對象就其持有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所享有的權利
「信託受益權份額」	指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授予激勵對象的信託受益權份額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信託目的將委任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香港,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